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19〕19号

西安市正泰五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沣东新城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N8H1Y 组织机构代码：MA6TWN8H1

地址：沣东新城沣东街道办企业路3号 法定代表人：苏锴

2019年5月20日，经我局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在沣东新城沣东街道办企业路3号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焊接工序存在部分焊接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焊接烟气直排大气，进行违法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视频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8日

